

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市城管执法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安排

2020 年市城管执法局政务公开工作，要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17 号）和《辽宁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辽政公领发〔2010〕1 号）精神，按照统筹规划、突出重点、切合实际、稳步实施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开制度，丰富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程序，创新公开形式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妥善进行。

一、充分认识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

我局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全面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将政务公开与当前我市各项重点工作联系起来，通过政务公开，宣传、贯彻、落实我局政务的重大方针、决策、解决群众的疑难问题和疑虑。

二、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

建立我局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、监督小组，指定思想作风正、熟悉电子政务专门知识的工作人员负责公开的具体

事务性工作，落实公开信息分管领导把关，主要领导审批制度，及时调整和充实领导小组成员。通过健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有组织、有领导、有计划，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三、注重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效

要围绕中心，突出重点，注重实效，把政务公开的重点、难点、社会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，作为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，努力做到政务决策公开，过程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公开，该向社会公开的要向社会公开，保证公开的真实性，防治公开的随意性，注重公开的实效性，坚持公开载体的创新性，不搞形式主义，不做表面文章，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实际工作。

四、建立和完善政务公开规范制度

政务公开是一项关系重大，政策性很强的工作，我局要做到认真贯彻执行，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的各项制度，坚持公开原则的确定性与公开步骤的渐进性相结合，公开内容的真实性与公开形式的多样性相结合，在实践过程中不断深化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工作制度，规范政务公开程序，重视政务公开流程，大力创新政务公开制度，通过加强用理论指导实践，确保政务公开健康有序地开展。

五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监督力度

强化认识，加强领导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，

深入开展机关作风效能建设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组织机构，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质量水平，加强对政务公开、办事公开工作的监督自查力度，科学安排，注重效果，实行有效监督，严格责任追究，确保我局政务公开规范、有序、真实、实效，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0年9月23日